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芳裕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1年度除字第000009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芳裕	彰化商業銀行大甲分行	110年6月7日	8,010元	FR0000000	